

中共遂溪县委文件

遂发〔2020〕2号



中共遂溪县委 遂溪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遂溪县老区建设和 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驻遂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动遂溪县老区建设和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遂溪县委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遂溪县老区建设和 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及市委关于革命老区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续传承弘扬老区精神，按照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要求，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提升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老区全面振兴发展。

全县共有革命老区镇 12 个，老区村庄共 1013 条。2020 年，现行标准下全县老区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22 年，全县老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大实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1. 在省下达补助资金基础上，统筹利用好市级财政每年安排扶持我县的老区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县财力情况积极筹措安排相应配套资金，加大对我县老区建设财政保障力度。省下达补助资金、市级安排专项资金和县的配套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各镇老区村具体情况，全县一盘棋统筹安排。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2. 实施老区农村公路畅通工程，完善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布局，提高国省道等级，重点畅通县城到高速公路出入口、工业园区、景点景区的交通线路。完善以县城为中心、镇为节点、建制村为网点的“四好农村路”交通网络，确保硬底化道路通自然村。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窄基路面拓宽和危桥改造，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改造建设一批贫困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完善农村公路运行保障体系，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财政补助标准。

3. 加大重大水利设施建设和农村水利治理支持力度。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继续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加强贫困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全面解决老区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4.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湛江市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抓好辖内河流污染治理等重点生态环境整治。

5. 深入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老区率先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4G信号、光纤普遍覆盖，开展通讯和网络惠民行动，加大支持和推广力度，让高质量信息服务进入老区寻常百姓家。

（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6. 加快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抓好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工作，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优先考虑老区村项目，确保2020年底前所有老区行政村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所有老区村庄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

7. 要加快推进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建设，优先支持老区镇卫生院改造升级，确保如期完成“一镇一院”标准化和“一村一站”规范化建设工程，实现老区群众常见病就近就诊。

8. 大力推行健康扶贫项目。通过组建跨区域医联体、开展网络远程诊疗、实施人员派遣等方式，推动全县至少有一家医院与三级甲等医院结对帮扶。

9. 支持老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县城小学、乡镇中心小学和公办幼儿园，确保老区适龄儿童都能接受良好的基础教

育。倾斜支持发展职业教育特别是技工教育，逐步扩大省属高校的“地方专项计划”招生规模。中央、省级和市级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资金，按不低于其他地区 1.2 的系数安排至老区。县级财政每年给烈士后裔贫困学生安排一定数额的助学金。

10. 以广播电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站)、体育场(馆)等为重点，提升老区文化体育公共服务水平。

(四) 强化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11. 深化老区红色资源挖掘和文化价值利用。加大对我县红色文化、革命遗址的宣传力度，以重大党史事件和重要党史人物纪念为契机，开展革命遗址纪念宣传活动，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革命遗址的重要性和珍贵性。

12. 开展革命遗址普查工作，分级认定，登记造册，建立革命遗址名录，做好抢救性修复和保护工作。每个老区村都要建立台账、登记造册。在省级财政优先支持对老区符合条件的革命遗址进行抢救、整理、保护和维修的基础上，统筹利用好市级革命遗址保护维修专项资金。要将革命遗址保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体系，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级负责。

13. 积极支持老区申报全国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全国重点红色旅游区景点。深入开发富有时代特色和历史意义的革

命遗址，串珠成链打造一批“不忘初心红色之旅”精品线路，争取做到镇有景点、村有看点。配合开展南粤古驿道修复及活化利用。

14. 支持老区把红色遗址保护利用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红色村100”品牌，建设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示范基地，高水平打造一批思政课教育基地，组织党员干部到基地开展党性教育。

15. 围绕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把传承红色基因与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实施群防群治“红袖章”工程等，推动红色文化成风化俗、引领时代新风。

（五）增强老区发展内生动力

16. 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特点，发展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推进县域重点项目，有针对性引进特色项目，发展农海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

17. 引导老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构建与粤港澳大湾区优势互补的“前店后场”关系，着力打造大湾区“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建设后方“大农场”。坚持以供港澳标准为质量标杆，布局建设生产加工基地，争取让老区农产品风行粤港澳大湾区。

18. 为湛江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作出遂溪贡献，推进生态农业与红色旅游、健康养生等融合发展，吸引更多游客到老区旅游度假消费。适时

推动一些展会、赛事、论坛等在老区镇举办，帮助老区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

19. 鼓励企业通过资源开发、产业培育、市场开拓、村企共建等形式到老区投资兴业，吸纳就业、捐资助贫。对于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到老区投资兴业的，严格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土地支持以及金融支持政策。

20. 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打造老区振兴发展新引擎。支持省级产业园提质增效，对现有开发建设已趋于饱和的园区，要整合资源、深挖发展潜力，支持园区拓展空间，提升配套服务功能。

（六）支持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21. 统筹安排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要优先考虑老区村项目。优先支持老区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申报创建更多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取实现“一县多园”目标。

22. 深入实施“头雁”工程。注重在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复退军人、县镇退休干部等群体中动员培养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深入开展“十百千”干部回乡促脱贫攻坚行动，帮助贫困地区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帮扶措施、推进基层治理，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新成效。

23. 加强老区村党支部、村(居)委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省市财政增加老区村级党组织运转经费的基础上,县级财政也适当增加老区村级党组织、村(居)委会运转经费,组织部门、民政部门加强政策指导,不断提升老区村党支部、村(居)委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和社区服务水平。

24. 实施老区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对遂溪火龙果、下六番薯、下六沙虫、乌塘广藿香等老区农特产品进行全面梳理,做好统筹规划、加强政策扶持,结合实施“万企帮万村”行动,引导推动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到老区建基地、创品牌、优服务,打造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和市场知名品牌。

25. 积极开展职业指导,确定专人“一对一”帮扶,制定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求职就业方案。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着力培养优质从业厨师。广泛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扶贫,面向贫困劳动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打造和推广一批劳务品牌,以劳务品牌带动转移就业。实施家政和护工对接扶贫行动,每年结合实际培训和组织一批老区农民到珠三角从事家政服务,使家政工成为城市文明浸润滋养农村文明的桥梁。

26. 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对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再进行梳理,通盘考虑好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特别是红色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开发利用

用，加强连片规划和综合改造，让人一进村就能感受到浓浓的“红色魂、清新气、乡土味”。

27. 聚焦老区尚未脱贫的相对贫困人口，实施到村到户到人的精准措施。在基本解决“两不愁”问题的基础上，围绕“三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挂图作战、对账销号，一项一项抓好落实。

28. 对解放前牺牲的革命烈士遗属，健在的解放前入党参军的老同志、老战士及其配偶，要一户一策、一人一档，给予周到的照顾和帮助。

29. 适时组织“回头看”，对老区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予以帮扶。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在老区一些农村试点推行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探索解决脱贫中的“夹心层”问题。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对于向老区扶贫资金伸手的腐败分子，坚决从严查处。

（七）加强用地保障

30. 支持老区镇结合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切实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用地。

（八）推进水田垦造和农村拆旧复垦

31. 支持老区将自然条件好，特别是集中连片、适宜规

模化开垦的地块优先纳入省垦造水田计划，倾斜支持革命老区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切实解决生产条件问题。

32. 加大农村拆旧复垦力度，积极复垦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拆旧复垦目标（指标）分配向老区倾斜。

（九）完善帮扶机制

33. 继续对接做好中直、省直、市直单位干部到我县挂职锻炼工作。争取“科技专家服务团”和驻湛高校、科研院所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到老区挂职，“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人员向老区倾斜，通过开展科技项目规划、课题合作、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帮扶老区加快振兴发展。推行“周末工程师”、农艺师驻点帮扶、高校帮扶、科研机构挂钩帮扶等方式，为老区提供急需的科技服务。

34. 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引导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及海外人士等广大社会成员，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形式参与老区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建立由县领导同志牵头负责的老区振兴发展协调机制，县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全面落实老区振兴发展政策要点，并充分发挥县老促会的作用。老区所在

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导，确保落实

将落实老区振兴发展工作纳入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县委、县政府定期组织对落实老区振兴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完成情况良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对未完成工作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

附件：关于进一步推动遂溪县老区建设和振兴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遂溪县老区建设和振兴发展 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一、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在省下达补助资金基础上，统筹利用好市级财政每年安排扶持我县的老区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县财力情况积极筹措安排相应配套资金，加大对我县老区财政保障力度。既要做到全面覆盖，又要向较落后老区村庄有所倾斜，以确保我县所有老区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一个都不掉队”。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老促会，各镇党委政府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老区农村公路畅通工程，完善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布局，提高国省道等级，重点畅通县城到高速公路出入口、工业园区、景点景区的交通线路。完善以县城为中心、镇为节点、建制村为网点的“四好农村路”交通网络，确保硬底化道路通自然村。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窄基路面拓宽和危桥改造，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改造建设一批贫困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农村公路运行保障体系。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公路管理局遂溪分局，各镇党委政府
	加大重大水利设施建设和农村水利治理支持力度。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继续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加强贫困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全面解决老区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牵头部门：县水务局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各镇党委政府

	<p>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水源地保护、劣Ⅴ类水体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淘汰、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战役，按照《湛江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抓好辖内河流污染治理等重点生态环境整治。</p>	<p>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发改局，各镇党委政府</p>
	<p>深入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老区率先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4G信号、光纤普遍覆盖，开展通讯和网络惠民行动，加大支持和推广力度，让高质量信息服务进入老区寻常百姓家。</p>	<p>牵头部门：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移动遂溪分公司、联通遂溪分公司、电信遂溪分公司、中国铁塔湛江分公司等，各镇党委政府</p>
<p>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p>	<p>加快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抓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工作，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优先考虑老区村项目，确保今年年底前老区所有行政村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所有老区村庄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p>	<p>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县财政局，各镇党委政府</p>
	<p>加快推进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建设，优先支持老区镇卫生院改造升级，确保如期完成“一镇一院”标准化和“一村一站”规范化建设工程，实现老区群众常见病就近就诊。</p>	<p>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医保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镇党委政府</p>
	<p>大力推行健康扶贫项目。通过组建跨区域医联体、开展网络远程诊疗、实施人员派遣等方式，推动我县至少有一家医院与三级甲等医院结对帮扶。</p>	<p>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医保局，各镇党委政府</p>
	<p>支持老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县城小学、乡镇中心小学和公办幼儿园，确保老区适龄儿童都能接受良好的基础教育。</p>	<p>牵头部门：县教育局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p>
	<p>倾斜支持发展职业教育特别是技工教育，逐步扩大省属高校的“地方专项计划”招生规模。</p>	<p>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配合部门：县教育局，各镇党委政府</p>

	<p>中央、省级和市级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资金，按不低于其他地区 1.2 的系数安排至老区。县级财政每年给烈士后裔贫困学生安排一定数额的助学金。</p>	<p>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配合部门：县教育局、县老促会</p>
	<p>加强革命老区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强化基层治理建章立制，推进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不断提升老区社区服务水平。</p>	<p>牵头部门：县民政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各镇党委政府</p>
	<p>以广播电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站）、体育场（馆）等为重点，提升老区文化体育公共服务水平。</p>	<p>牵头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p>
<p>四、强化红色资源保护利用</p>	<p>深化老区红色资源挖掘和文化价值利用，弘扬老区精神。加大对我县红色文化、革命遗址的宣传力度，以重大党史事件和重要党史人物纪念为契机，开展革命遗址纪念宣传活动，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革命遗址的重要性和珍贵性。</p>	<p>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老促会，各镇党委政府</p>
	<p>开展革命遗址普查工作，分级认定，登记造册，建立革命遗址名录，做好抢救性修复和保护工作，做到革命遗址发掘工作村级全覆盖、遗址保护镇级全覆盖。每个老区村都要建立台账、登记造册。在省级财政优先支持对老区符合条件的革命遗址进行抢救、整理、保护和维修的基础上，统筹利用好市级革命遗址保护维修专项资金。</p>	<p>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老促会，各镇党委政府</p>
	<p>将革命遗址保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体系，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级负责。对已有保护级别的要加强管理；对有较高历史价值但文保级别低的要提升保护级别；对未列入保护的，要通过专家评定申请保护。</p>	<p>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老促会，各镇党委政府</p>

	<p>积极支持老区申报全国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全国重点红色旅游区景点。学习借鉴延安、井冈山、西柏坡等老区发展经验，深入开发富有时代特色和历史意义的革命遗址，串珠成链打造一批“不忘初心红色之旅”精品线路，争取做到县有主题、镇有景点、村有看点。依托红色旅游线路，建设互联互通的万里“红道”，完善相应的文化、体育、休闲、服务、标识等配套措施。</p>	<p>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委党史研究室、县老促会，各镇党委政府</p>
	<p>支持老区把红色遗址保护利用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红色村100”品牌，建设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示范基地，高水平打造一批思政课教育基地。让学校课堂更好与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让学生在亲身参与中深化党情国情认识；组织党员干部到基地开展党性教育。</p>	<p>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老促会，各镇党委政府</p>
	<p>围绕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把传承红色基因与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实施群防群治“红袖章”工程等，推动红色文化成风化俗、引领时代新风。</p>	<p>牵头部门：县委政法委 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老促会，各镇党委政府</p>
<p>五、增强老区发展内生动力</p>	<p>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特点，发展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推进县域重点项目，有针对性地引进特色项目，发展农海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p>	<p>牵头部门：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招商局，各镇党委政府</p>
	<p>引导老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构建与大湾区优势互补的“前店后场”关系，着力打造大湾区“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建设湾区后方“大农场”。坚持以供港澳标准为质量标杆，布局建设生产加工基地，争取让老区农产品风行大湾区。</p>	<p>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发改局，有关镇党委政府</p>
	<p>为湛江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作出遂溪贡献，推进生态农业与红色旅游、健康养生等融合发展，吸引更多游客到老区旅游度假消费。适时推动一些展会、赛事、论坛等在老区镇举办，帮助老区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p>	<p>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县招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党委政府</p>

	鼓励企业通过资源开发、产业培育、市场开拓、村企共建等形式到老区投资兴业，吸纳就业、捐资助贫。	牵头部门：县国资公司 配合部门：县工商联
	对于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到老区投资兴业的，严格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
	对于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到老区投资兴业的，严格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
	对于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到老区投资兴业的，严格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牵头部门：县金融工作局 配合部门：人民银行遂溪支行，各镇党委政府
	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打造老区振兴发展新引擎。支持省级产业园提质增效，对现有开发建设已趋于饱和的园区，要整合资源、深挖发展潜力，支持园区拓展空间，提升配套服务功能。主动进行产业空间优化调整，推动产业集中入园发展，最大限度留出生态涵养空间。	牵头部门：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合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各镇党委政府
六、支持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统筹安排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优先考虑老区村项目。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党委政府
	优先支持老区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扶持特色农业品牌，推广“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特色发展模式，重点发展遂溪火龙果、下六番薯、下六沙虫、乌塘广藿香等特色种植养殖示范基地，形成优势特色扶贫产业。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申报创建更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立足特色主导产业，聚力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实现“一县多园”，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优质农副产品。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

	<p>对老区给予适当的信贷倾斜，加大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的支持力度。</p>	<p>牵头部门：县金融工作局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遂溪支行，各镇党委政府</p>
	<p>强化老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深入实施“头雁”工程，拓宽渠道、创新方式，注重在外务工经商人员、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复退军人、县镇退休干部等群体中动员培养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深入开展“十百千”干部回乡促脱贫攻坚行动，帮助贫困地区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帮扶措施、推进基层治理，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新成效。</p>	<p>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党委政府</p>
	<p>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省、市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县委组织部要加强政策指导，县级财政也要增加老区村级党组织运转经费，不断提升老区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水平。</p>	<p>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p>
	<p>实施老区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对遂溪火龙果、下六番薯、下六沙虫、乌塘广藿香等老区农特产品进行全面梳理，做好统筹规划、加强政策扶持，结合实施“万企帮万村”行动，引导推动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到老区建基地、创品牌、优服务，打造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和市场口碑品牌。</p>	<p>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资公司、县工商联，各镇党委政府</p>
	<p>适应贫困劳动力特点，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精细化就业服务。积极开展职业指导，确定专人“一对一”帮扶，制定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求职就业方案，引导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精准对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组织有意愿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开展技能提升集中培训、定点培训，着力培养优质从业厨师。广泛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扶贫，面向贫困劳动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打造和推广一批劳务品牌，以劳务品牌带动转移就业。实施家政和护工对接扶贫行动，完善家政和护工就业保障机制，每年培训和组织一批老区农民到珠三角从事家政服务，让老区农民在提高收入的同时，充分吸收城市文明的有益养分。</p>	<p>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卫健局，各镇党委政府</p>

<p>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对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再进行梳理，通盘考虑好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特别是红色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连片规划和综合改造，让人一进村就能感受到浓浓的“红色魂、清新气、乡土味”。</p>	<p>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各镇党委政府</p>
<p>聚焦老区尚未脱贫的相对贫困人口，实施到村到户到人的精准措施。</p>	<p>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帮扶单位，各镇党委政府</p>
<p>在基本解决“两不愁”问题的基础上，围绕“三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挂图作战、对账销号，一项一项抓好落实。</p>	<p>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党委政府</p>
<p>对解放前牺牲的革命烈士遗属，健在的解放前入党参军的老同志、老战士及其配偶，要一户一策、一人一档，给予周到的照顾和帮助。</p>	<p>牵头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部门：县民政局，各镇党委政府</p>
<p>适时组织“回头看”，对老区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予以帮扶。</p>	<p>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p>
<p>稳定脱贫攻坚政策，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p>	<p>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各镇党委政府</p>
<p>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在老区一些农村试点推行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探索解决脱贫中的“夹心层”问题。</p>	<p>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p>
<p>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抓好脱贫攻坚工作，切实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让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p>	<p>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p>

	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对于向老区扶贫资金伸手的腐败分子，坚决从严查处。	牵头部门：县纪委监委 配合部门：县审计局
七、加强用地保障	支持老区结合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切实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用地。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
八、推进水田垦造和农村拆旧复垦	支持老区将自然条件好，特别是集中连片、适宜规模化开垦的地块优先纳入省垦造水田计划，倾斜支持革命老区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切实解决生产条件问题。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镇党委政府
	加大农村拆旧复垦力度，积极复垦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拆旧复垦目标（指标）分配向老区倾斜。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政府
九、完善帮扶机制	继续对接中直、省直、市直单位干部来我县老区挂职锻炼工作。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
	定期选派“科技专家服务团”和本地区高校、科研院所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到老区挂职，“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人员向老区倾斜，搭建人才、科技、产业精准对接融合的平台，通过开展科技项目规划、课题合作、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帮扶老区加快振兴发展。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县教育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各镇党委政府
	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引导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及海外人士等广大社会成员，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形式参与老区建设。	牵头部门：县委统战部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
	推行“周末工程师”、农艺师驻点帮扶、高校帮扶、科研机构挂钩帮扶等方式，为老区提供急需的科技服务。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镇党委政府

